

#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945,862.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82	0031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231,016.90 份	402,714,845.40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同时结合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积极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88
传真		021-68887997	(010) 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5,383.05	22,322,231.24	195,547.54	238,711.59	-	-
本期利润	1,704,287.35	21,245,004.82	267,793.87	338,028.4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4	0.0314	0.0031	0.002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4%	2.39%	0.31%	0.2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6	0.0269	0.0023	0.002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05,600.63	413,560,880.27	85,249,794.70	91,945,421.5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1.0269	1.0031	1.0029	-	-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4%	2.60%	0.40%	-2.60%	-0.36%
过去六个月	0.56%	0.03%	5.07%	0.35%	-4.51%	-0.32%
过去一年	2.74%	0.05%	10.86%	0.32%	-8.12%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	0.05%	7.21%	0.33%	-4.15%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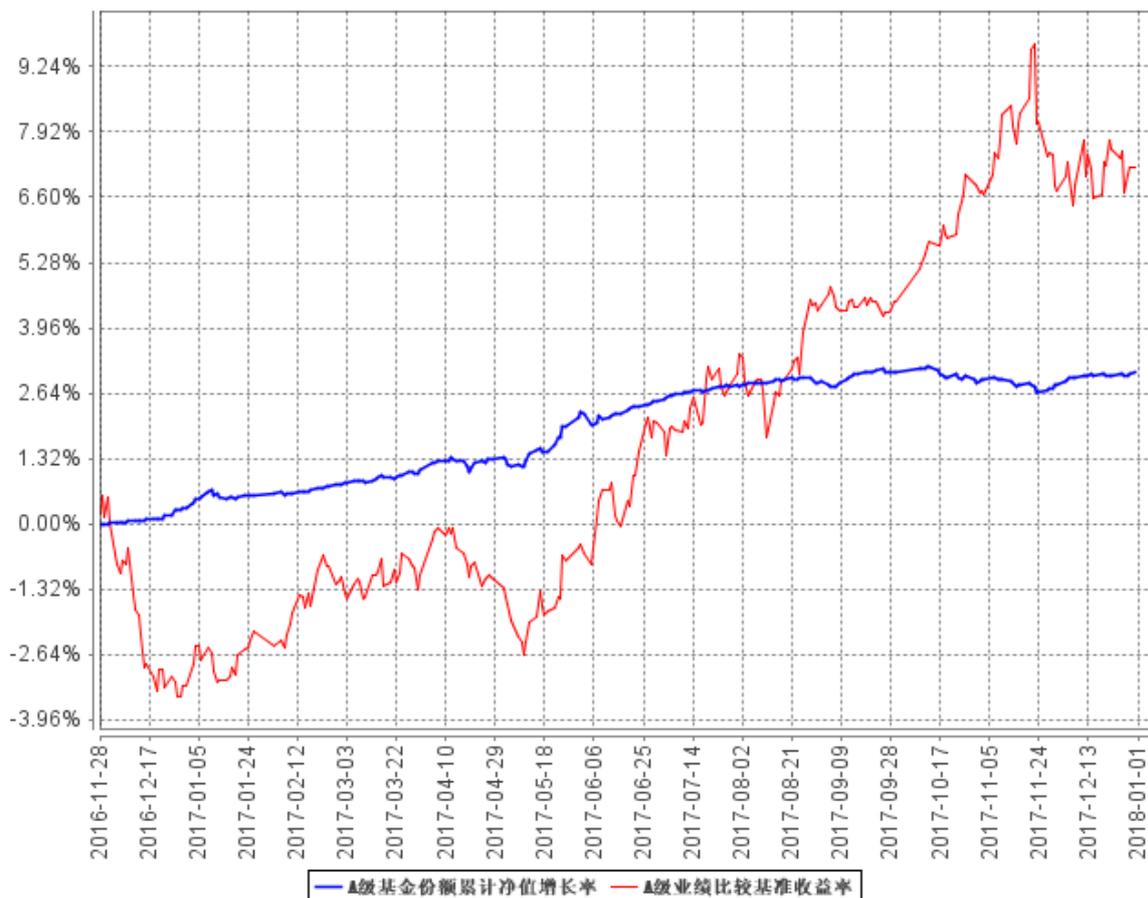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7%	0.04%	2.60%	0.40%	-2.67%	-0.36%
过去六个月	0.43%	0.03%	5.07%	0.35%	-4.64%	-0.32%
过去一年	2.39%	0.05%	10.86%	0.32%	-8.4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	0.05%	7.21%	0.33%	-4.52%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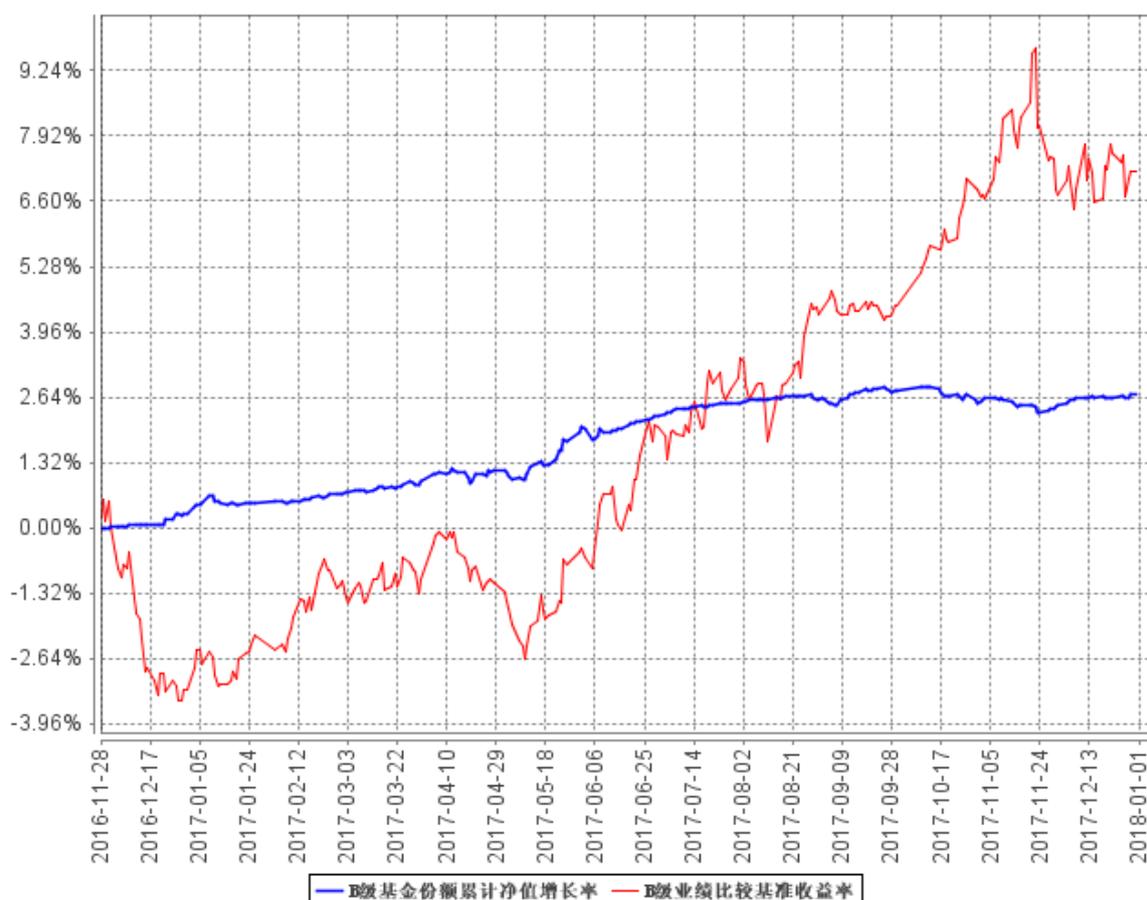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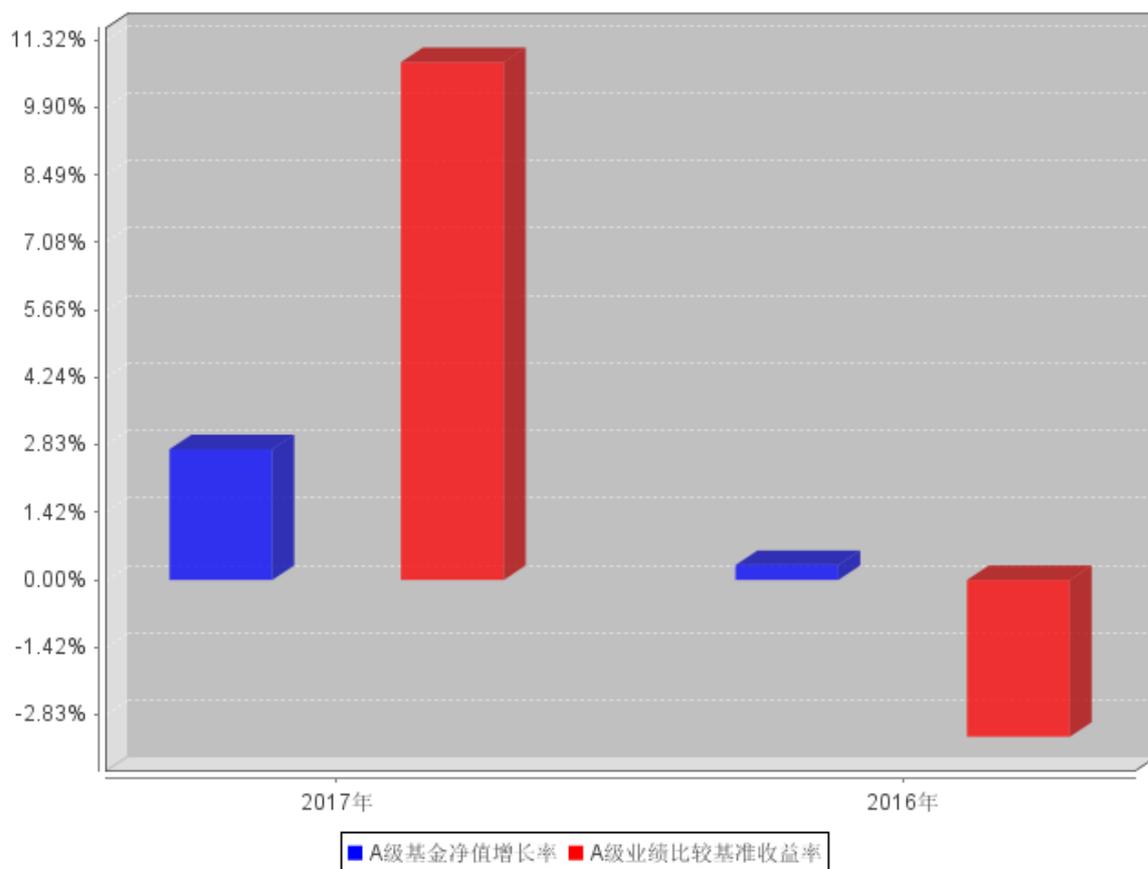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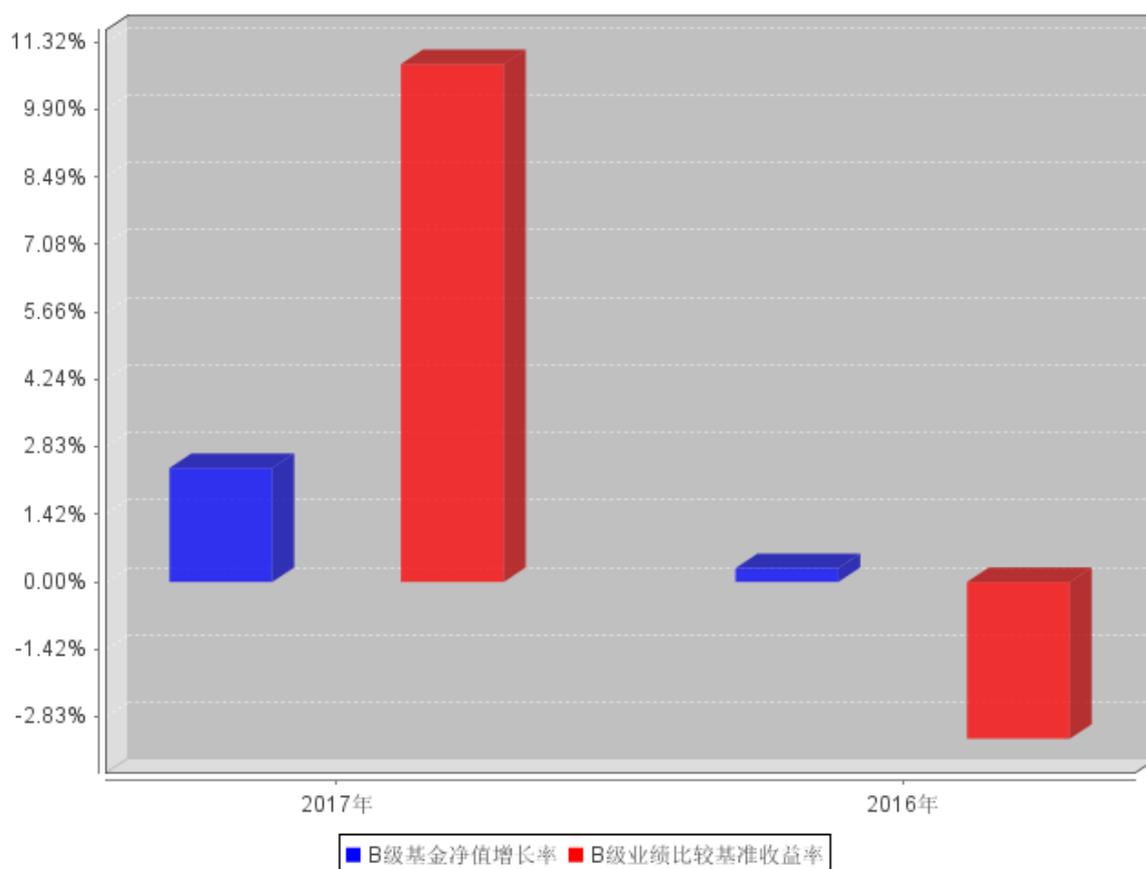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11月28日到2017年5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往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

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四只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十三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金经理、 华富恒利 债券型基 金经理、 华富安福 保本混合 型基金经 理、华富 天益货币 市场基金 经理、华 富天盈货 币市场基 金经理、 华富星玉 衡一年定 期开放混 合型基金 经理、公 司公募投 资决策委 员会委员、 公司总经 理助理、 固定收益 部总监				
--	--	--	--	--	--

注：这里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

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内经济平稳收官，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全年 GDP 为 8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较 2016 年回升 0.2 个百分点，经济韧性超预期，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年出口需求超预期好转成为了经济韧性之一。全年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较 2016 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煤炭、石油、黑色矿采、有色矿采、化学原料等受供给侧去产能影响的中上游行业生产回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为 6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较 2016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有所回暖，地产投资韧性超预期。

2017 年债券市场整体走熊，十年期国债利率全年震荡上行，一度突破 4.0%。其中，一季度受到金融监管、央行两次上调 MLF 和回购招标利率、经济金融数据超预期的影响，债市延续了 16 年末的下跌行情；二季度银监会频频发文，目标直指金融去杠杆，债市进一步受到冲击，短端利率上行幅度更大，收益率曲线持续变平；三季度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去杠杆防风险，经济先平后降，人民币升值，资金面紧平衡，债市横盘震荡；四季度债市再度大幅调整，十年国债创 14 年 10 月以来的三年新高。

2017 年权益市场分化严重，结构性牛市明显，沪深 300 指数累计上涨 21.78%，创业板指累计下跌 10.67%。从全年看，食品饮料、家电、银行等低估值、业绩确定行业涨幅居前；在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周期类产品价格回暖，相关行业个股业绩增长迅猛，表现也都排名前列。总体而言，白马蓝筹股全年呈现上涨态势。

基于对 2017 年债市偏谨慎的判断，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配置上采取了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以及较低杠杆的套息策略；并阶段性参与权益市场，通过新股申购增强收益，全年净值表现平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富弘鑫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6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306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6%；华富弘鑫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269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来看，经济基本面较我们之前的预期更为强劲，债券市场趋势性机会仍需要耐心等待，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仍将维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资金利率水平仍将反复波动。政策面市场仍将面对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且仍将在较长时间内延续，但尾部风险逐步释放，整体风险可控。从绝对回报角度，债券收益率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展望 2018 年，我们对债市的观点仍然相对中性，长端利率债或有波段机会，短端中高等级资产仍然是更为明确的机会。而可转债市场随着供给的大幅增加，可能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特别是在债市低迷权益上涨的背景下，低估值的转债是较好的投资品种。因此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配置上继续适度杠杆和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弱化资本利得；而权益资产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积极寻找个股机会，增强组合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监察稽核工作从制度建设和内部监察稽核入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环境。2017 年，为了确保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行为合法合规、科学有效正常运转，防范和化解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超过基金资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行为，制定了《同业存单投资管理办法》；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的投资与研究业务，有效地控制风险，修订了《股票池管理办法》；为建立压力测试的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规范旗下基金压力测试的流程，制定了《压力测试工作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网上交易和柜台直销行为，确保基金和专户销售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预防洗钱活动，规范公司可疑交易报告行为，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与《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公司拟管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与运营活动，防范该种类型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制定了《ETF 基金风险管理办法》与《ETF 投资管理业务流程》；为加强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制度》和《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为规范与子公司的关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指导和支持，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全面落实公司的经营方针，保障股东权益、

提高投资效益，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的监督职能，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提高经营效益，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加强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管理，促进诚信、合法、有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管理制度》。

2、多方位开展监察稽核工作，不断提高稽核覆盖面和检查力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公司的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的规范性和完善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各部门及时发现和弥补了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实际业务操作流程更加科学有效。

3、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对各基金的运行状况、投资比例、相关指标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报告异常情况，确保基金投资规范运作。

4、扩大风险控制工作的覆盖面。风险控制工作不再局限于投资管理，从公司运营整体规范要求，风险控制渗透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所有部门，每月定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进行及时的风险揭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22,949,292.1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20,618.60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不满二百人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仍不满二百人。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8〕6-57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p>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p>

	<p>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973,069.92	55,010,581.19
结算备付金		463,719.06	-
存出保证金		82,329.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191,400.00	150,924,139.12
其中：股票投资		-	5,186,02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230,400.00	145,738,114.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961,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27.40	-
应收利息		7,555,559.25	1,794,338.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7,280,104.87	207,769,059.1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25,566.48	30,378,436.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8,081.40	104,330.39
应付托管费		54,520.36	26,082.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293.84	20,151.61
应付交易费用		5,039.75	5,683.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0,122.14	39,158.08
负债合计		1,113,623.97	30,573,842.9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14,945,862.30	176,667,606.26
未分配利润		11,220,618.60	527,60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66,480.90	177,195,21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280,104.87	207,769,059.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31,016.90 份；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2,714,845.40 份。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414,945,862.3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37,577,019.23	817,262.60
1.利息收入		29,632,922.85	640,705.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2,985.43	269,124.70
债券利息收入		26,941,100.53	157,828.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370,940.4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7,896.46	213,751.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62,164.5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56,665.9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9,485.8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5,448.1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71,460.9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8,322.12	171,563.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253.93	4,993.85
<b>减：二、费用</b>		14,627,727.06	211,440.26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4,528,708.95	111,115.88
2. 托管费	7.4.8.2.2	1,132,177.22	27,778.97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400,989.91	21,470.02
4. 交易费用		921,761.00	6,668.76
5. 利息支出		6,192,337.94	4,684.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92,337.94	4,684.13
6. 其他费用		451,752.04	39,722.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2,949,292.17	605,822.34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2,949,292.17	605,822.34

注：后附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67,606.26	527,609.95	177,195,216.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949,066.67	22,949,066.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278,256.04	-12,256,283.52	226,021,972.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22,704,956.07	5,474,166.22	1,128,179,122.29
2. 基金赎回款	-884,426,700.03	-17,730,449.74	-902,157,149.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

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二)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334,336,646.47	57.70%	5,168,932.00	100.00%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202,583,546.93	24.72%	27,363,769.28	47.00%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557,300,000.00	14.18%	41,200,000.00	11.70%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310,055.93	57.7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安证券	4,783.81	100.00%	4,783.81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28,708.95	111,115.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408.11	18,670.2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2,177.22	27,778.9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3,215.35	1,053,215.35
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25.30	5,025.30
合计	-	1,058,240.65	1,058,240.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927.98	14,927.98
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632.71	8,632.71
合计	-	23,560.69	23,560.6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

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069.92	228,537.63	35,010,581.19	49,124.67

注: 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	5,182,750.00
第二层次	410,191,400.00	145,738,114.12
第三层次	-	-
合计	410,191,400.00	150,924,139.12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述资产计入第二层次。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0,191,400.00	96.00
	其中：债券	400,230,400.00	93.67
	资产支持证券	9,961,000.00	2.3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1.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6,788.98	0.34
8	其他各项资产	7,651,915.89	1.79
9	合计	427,280,104.87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15,362,124.96	65.10
2	000001	平安银行	69,801,375.28	39.39
3	601211	国泰君安	50,567,858.90	28.54
4	601818	光大银行	38,852,799.00	21.93
5	000568	泸州老窖	1,040,930.00	0.59
6	600612	老凤祥	967,342.44	0.55
7	600626	申达股份	945,000.00	0.53
8	000858	五粮液	905,750.00	0.51
9	002539	云图控股	894,751.00	0.50
10	600329	中新药业	890,901.00	0.50

11	600028	中国石化	879,000.00	0.50
12	300068	南都电源	823,556.00	0.46
13	600068	葛洲坝	745,600.00	0.42
14	000400	许继电气	465,086.00	0.26
15	601952	苏垦农发	97,161.00	0.05
16	601878	浙商证券	93,364.05	0.05
17	603980	吉华集团	59,322.80	0.03
18	300660	江苏雷利	47,479.74	0.03
19	603113	金能科技	46,741.52	0.03
20	603801	志邦股份	32,998.82	0.02

注：本表列示“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23,408,923.58	69.65
2	000001	平安银行	69,432,583.07	39.18
3	601211	国泰君安	49,757,123.04	28.08
4	601818	光大银行	37,534,783.69	21.18
5	600028	中国石化	2,047,500.00	1.16
6	600820	隧道股份	1,149,000.00	0.65
7	600998	九州通	1,050,094.91	0.59
8	000568	泸州老窖	1,042,985.00	0.59
9	002690	美亚光电	1,000,292.00	0.56
10	600612	老凤祥	999,300.00	0.56
11	000858	五粮液	940,500.00	0.53
12	002539	云图控股	910,980.00	0.51
13	600329	中新药业	904,742.40	0.51
14	000400	许继电气	901,694.68	0.51
15	300068	南都电源	858,031.00	0.48
16	600626	申达股份	798,000.00	0.45
17	600068	葛洲坝	781,600.00	0.44
18	600268	国电南自	424,000.00	0.24
19	601952	苏垦农发	195,677.25	0.11
20	601878	浙商证券	180,872.13	0.10

注：本表列示 “卖出金额” 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4,097,546.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96,326,418.94

注：本表列示“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买入包括新股、债转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949,400.00	5.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949,400.00	5.39
4	企业债券	175,672,000.00	41.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9,368,000.00	9.2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62,241,000.00	38.07
9	其他	9,961,000.00	2.34
10	合计	400,230,400.00	93.92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9243	17 浦发银行 CD243	700,000	66,654,000.00	15.64
2	111710332	17 兴业银行 CD332	500,000	47,675,000.00	11.19
3	101651005	16 中石油 MTN001	400,000	39,368,000.00	9.24
4	136427	16 葛洲 02	400,000	38,996,000.00	9.15

5	136625	G16 节能 1	400,000	38,520,000.00	9.04
---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046	17 上和 1A2	100,000	9,961,000.00	2.34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329.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27.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55,559.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51,915.89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A	125	97,848.14	0.00	0.00%	12,231,016.90	100.00%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C	35	11,506,138.44	401,865,671.64	99.79%	849,173.76	0.21%
合计	160	2,593,411.64	401,865,671.64	96.85%	13,080,190.66	3.15%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86,313,689.24	120,620,799.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985,590.84	91,682,015.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057.57	1,122,580,898.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878,631.51	811,548,068.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31,016.90	402,714,845.4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2、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3、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4、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 5、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陈启明先生为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姣女士为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7、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刘文正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8、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刘文正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9、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翁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1、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翁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3、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4、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翁海波先生为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6、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7、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翁海波先生为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8、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9、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姣女士为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1、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2、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3、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4、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朱蓓女士不再担任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5、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朱蓓女士不再担任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6、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朱蓓女士不再担任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7、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孔庆卿先生不再担任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8、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45739.46 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82,924,652.91	14.31%	77,130.43	14.37%	-
广发证券	1	117,058.99	0.02%	106.67	0.02%	-
西南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2	334,336,646.47	57.70%	310,055.93	57.77%	-
长江证券	1	9,332,513.46	1.61%	8,504.65	1.58%	-
天风证券	1	82,873,879.32	14.30%	77,178.65	14.38%	-
东方证券	1	-	-	-	-	-
华信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3	7,390,573.28	1.28%	6,735.04	1.25%	-
方正证券	1	62,493,169.09	10.78%	56,950.18	10.61%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基金自2016年11月11日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列示的所有交易单元皆为新增交易单元。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7,102,781.92	60.66%	761,800,000.00	19.39%	-	-
广发证券	-	-	27,200,000.00	0.69%	-	-
西南证券	-	-	548,500,000.00	13.96%	-	-
华安证券	202,583,546.93	24.72%	557,300,000.00	14.18%	-	-
长江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96,841,580.55	11.82%	1,522,600,000.00	38.75%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22,960,900.00	2.80%	-	-	-	-
安信证券	1,178.80	0.00%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512,000,000.00	13.03%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1.19-12.31	0.00	169,950,248.76	0.00	169,950,248.76	40.96%
	2	1.24-12.31	0.00	119,402,985.07	0.00	119,402,985.07	28.7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 12.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